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冠輝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hlin@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49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9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朝琴、邱委員程璋、陳委員淑惠、黃委員春斌、龍委員非池、林委員俊榮、郭委員建慧、郭委員美春、曾委員美節、許委員凌樺、林委員榮發、吳委員明亮、陳委員宜宏

副本：本府建設處(以上均含附件)

宜蘭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

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9 次會議會議議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宜蘭縣史館(1F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吳召集人朝琴

紀錄：林冠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審議提案

一、案由一：

有關設置突出於建築物外牆之立體螺旋溜滑梯是否屬建築法令範疇，及是否屬雜項工作物案。

決議：

考量中央法令對於連結於建築物外牆之立體螺旋溜滑梯相關設施及後端使用管理尚無明確規定，應暫不予同意申請建築執照，倘後續中央另有可依循之規定再提本小組討論。

二、案由二：

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原鄰建築線，因都市計畫變更致原有建築線位置變動，使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夾雜私有土地後始連接建築線疑義。

決議：

因都市計畫變更致原有建築線異動，其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屬面臨私設通路建造之建築物或空地申請建築時，得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辦理，倘情況特殊者再提本小組討論。

三、案由三：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有關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建築基地面積認定方式疑義。

決議：


參照內政部 89 年 9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977503 號函釋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及其他縣市執行經驗，以都市計畫發布前合法建物實際面積除以建蔽率 60%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據以得出建築基地之面積，但倘基地情形特殊者再提本小組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9 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
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職稱或職業	姓名	簽到
建設處代理處長	吳召集人朝琴	
建築管理科科长	邱委員程璋	
建設處技正	陳委員淑惠	
秘書處法制科科长	黃委員春斌	
都市計畫科科长	龍委員非池	
使用管理科科长	林委員俊榮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 研究所講師	郭委員建慧	
春天律師聯合事務所主持律師	郭委員美春	
曾美節地政士事務所主持人	曾委員美節	

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	許委員凌樺	
建築師	林委員榮發	
建築師	吳委員明亮	
營造公會	陳委員宜宏	